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卫办〔2017〕46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转化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部属、省属驻穗医药院校及委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的战略决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粤府函〔2015〕363号）精神，我委组织制定了《广东省转化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广东省转化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广东省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

附件 1

广东省转化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的战略决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363 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的战略决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和多渠道投入相结合，遵循自主创新、重点突破、加强合作、促进转化的基本原则，以有关高校、医院、科研机构、企业为主体，鼓励社会广泛参与，整合发展优势资源，以临床需求和成果转化为导向，建设若干重大疾病转化医学创新平台，全面促进重大疾病临床研究和医学科技成果转化，为建设集医、教、研、产于一体的高水平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提供支撑。

二、 建设目标

以临床需求和成果转化为导向，针对严重影响我省居民健康水平的重点疾病领域，依托医学科技和临床资源丰富、整合协同能力强的高校、科研机构，统筹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在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感染

性疾病、神经和精神疾病等领域和我省具有临床研究资源优势的其他疾病领域，组建一批转化医学创新平台，围绕不同专业方向构建创新研究中心，凝聚、吸引、培养创新人才，开展转化医学研究任务，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成果，并转化为解决我省疾病防治重大问题的临床防治策略、治疗技术或方案，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和切实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三、工作安排

——2017 年 6 月前，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申报指南和遴选机制，启动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感染性疾病、神经和精神疾病等转化医学创新平台的建设立项等相关工作。

——2017 年底，启动转化医学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工作。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过程管理，各转化医学创新研究中心按照建设目标构建疾病研究协同网络，组建优势科研团队，建立和发展“临床需求—科研攻关—临床验证—推广应用”链条式反应的创新模式，每个创新平台实现 1-2 个成果转化。

——2018 年底，形成转化医学创新发展长效机制，建成一批跨学科协同创新、具有国际标准、可持续发展的转化医学创新平台，成为省内本领域疾病临床研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主要载体，取得一系列原创性成果。

四、工作程序

（一）公开申报。项目实行公开申报。平台建设申报单位为在我省行政区域注册的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申报领域为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遗传性疾病、感染性疾病、神经和精神疾病以及我省具有临床研究资源优势的其他疾病领域，鼓励优势互补、联合申报。申报单位或联合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需有坚实的研究基础和长期的业务积累，具有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和协同研究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能力，在国内或省内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申报的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

（二）专家论证。省卫生计生委根据申报情况，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照申报条件和建设目标，从目标一致性、建设必要性、领域先进性、研究创新性、内容科学性、项目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必要时进行现场答辩。

（三）立项管理。省卫生计生委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择优立项，在每个疾病领域各确定1个转化医学创新平台，并正式发文公布，启动平台建设工作。本项目为立项非资助项目，在建设周期内，省卫生计生委每年对各建设单位的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设期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转化医学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和《行动计划》的重点工作之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将根据建设目标，积极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动平台建设工作和省医学科研基金指令性课题、卫生计生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相结合，促进建设工作的开展。

（二）支持合作发展。鼓励平台建设单位，积极争取国家、省和市各级科研立项和经费资助，鼓励企业投入资源，推动平台建设工作。依托科研机构，探索建立转化医学专业化服务平台，为转化医学创新平台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方提供信息交流、需求对接、投融资、知识产权、学术交流等服务，通过举办转化医学产业化论坛、学术会议和专业培训等，培育发展转化医学相关产业。

（三）加强督导检查。省卫生计生委将严格按照立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进度安排和重点任务，定期对平台建设工作进行督查和评估，对未能按计划开展建设工作和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将予以警告、通报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能达到要求的将摘牌。对成绩突出的建设单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的相关重大科研项目。

附件 2

广东省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的战略决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363 号，下称《行动计划》），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的战略决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和多渠道投入相结合，遵循自主创新、重点突破、加强合作、促进转化的基本原则，以高等院校、医院、科研机构、企业为主体，鼓励社会广泛参与，整合发展优势资源，建立涵盖高性能医学装备等领域的生物医学创新平台体系，围绕行业关键性和共性问题，通过推进学科交叉融合，重点突破限制产业发展的技术瓶颈，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用装备、材料、产品和药物等，推动形成医、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模式，为建设高水平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提供产业支撑。

二、建设目标

以“聚焦关键、聚焦长远、聚焦融合”为原则，围绕生物医学行业关键性和共性问题，依托医学科技和临床资源丰富、整合协

同能力强的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统筹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在高性能医学装备、高质量组织工程植介入产品、康复产品、先进体外诊断产品、三维可视化与 3D 打印技术、新型疫苗、治疗性抗体、重组血液制品、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等领域，组建一批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围绕不同专业方向构建创新研究中心，凝聚、吸引、培养创新人才，突破一批限制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用装备、材料、产品和药物等，培育一批优势企业。

三、工作安排

——2017 年 6 月前，组织制定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申报指南和遴选机制，启动建设项目立项筹备工作，涵盖高性能医学装备、高质量组织工程植介入产品、康复产品、先进体外诊断产品、三维可视化与 3D 打印技术、新型疫苗、治疗性抗体、重组血液制品、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等领域生物医学创新平台的建设立项工作。

——2017 年底，启动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过程管理，各生物医学创新平台按照建设目标构建本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体系，建立合作共享机制，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建立医、产、学、研、用一体化模式的创新平台不少于 6 个。

——2018 年底，形成生物医学创新发展长效机制，建成不少于 10 个医、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发展的生物医学创新平台，

突破一批限制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用装备、材料、产品和药物等，培育一批优势企业。

四、工作程序

（一）公开申报。项目实行公开申报。平台建设申报单位为在我省行政区域注册的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申报领域为高性能医学装备、高质量组织工程植介入产品、康复产品、先进体外诊断产品、三维可视化与 3D 打印技术、新型疫苗、治疗性抗体、重组血液制品、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等，鼓励优势互补、联合申报。申报单位或联合申报单位在相关领域需有坚实的研究基础和长期的业务积累，具有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和协同研究工作经验，能保障平台建设的经费，有较强的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能力，在国内或省内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申报的研究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

（二）专家论证。省卫生计生委根据申报情况，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照申报条件和建设目标，从目标一致性、建设必要性、领域先进性、研究创新性、内容科学性、项目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必要时进行现场答辩。

（三）立项管理。省卫生计生委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择优立项，在高性能医学装备、高质量组织工程植介入产品、康复产品、

先进体外诊断产品、三维可视化与 3D 打印技术、新型疫苗、治疗性抗体、重组血液制品、细胞与基因治疗技术等领域各确定 1 个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并正式发文公布，启动平台建设工作。本项目为立项非资助项目，在建设周期内，省卫生计生委每年对各建设单位的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设期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健康广东、打造卫生强省”和《行动计划》、重点工作之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省卫生计生委将根据建设目标，积极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促进建设工作的开展。

（二）支持合作发展。鼓励平台建设单位，积极争取国家、省和市各级科研立项和经费资助，鼓励企业投入资源，推动平台建设工作。依托科研机构，探索建立生物医学专业化服务平台，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方提供信息交流、需求对接、投融资、知识产权、学术交流等服务，通过举办生物医学产业化论坛、学术会议和专业培训等，培育发展相关产业。

（三）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平台建设单位要充分发挥世界药物行业及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专利数据库预警导航作用，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前瞻性地开展知识产权布局，充分利用创新成果构筑“专利池”，不断地提升知识产权攻防能力。

要主动参与国家、国际标准的制订，力争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纳入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加强国内外专业布局，推动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强化科技创新成果确权工作，完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

（四）加强督导检查。省卫生计生委将严格按照立项时确定的建设目标、进度安排和重点任务，定期对平台建设工作进行督查和评估，对未能按计划开展建设工作和完成建设任务的单位，将予以警告、通报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能达到要求的将摘牌。对成绩突出的建设单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的相关重大科研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6 日印发

校对：科教处　涂正杰　　（共印 10 份）